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金额1,500万元、为陕西友帮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新高新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陕西友帮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8号公告)。

近日,新高新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咸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期限一年。2021年7月20日,公司与招行咸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以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两年。同时,新高新药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2021年7月21日,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签订《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借款合同"),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协议")(前述委托借款合同以及委托贷款协议统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18个月。同日,公司与平安点创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两年。同时,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的股东来新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高新药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路45号

3.法定代表人:赵平

4.注册资本:4500万元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消毒用品、保洁用品、杀虫剂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81,727,034.47	82,368,721.81
负债总额	22,800,937.73	23,483,601.6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长期借款	0	0
净资产	58,926,096.74	58,885,120.21
项 目	2021年1-3月（未审计）	2020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2,238,417.26	54,814,501.32
净利润	40,976.53	2,893,907.81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新高新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赵平持有其30%的股权,马宁持有其17.5%的股权,贺宏伟持有其0.5%的股权,王毅持有其0.5%的股权,赵海宴持有其0.5%的股权。

(二)陕西友帮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4.注册资本:36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5,688,720.55	95,841,643.53
负债总额	85,226,961.12	74,143,885.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89,909.80	23,666,739.52
长期借款	18,703,136.09	19,145,106.38
净资产	20,461,759.43	21,697,758.04
项 目	2021年1-3月（未审计）	2020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35,998.61	-6,582,564.60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山东友帮51%的股权,来新胜持有山东友帮49%的股权,山东友帮持有陕西友帮100%股权,陕西友帮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咸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券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赵平、马宁、贺宏伟、王毅、赵海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授信申请人应向招商咸阳分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为陕西友帮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

1、《保证合同》

受益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来新胜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融资申请人向平安点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息(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以及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8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年6月16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汪大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3,71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23.6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一030)(以下简称《公告》),股东汪大维先生拟于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19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1.185%。2021年7月21日,汪大维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唐佛南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告》实施减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3.68%减少至22.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大维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9,763,303	23.17%	IPO前取得:179,723,70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大维	179,763,303	23.17%	夫妻关系
	王丹华	3,949,002	0.51%	夫妻关系
	合计	183,712,305	23.6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大维	7,750,000	1%	2021/7/21～2021/7/21	大宗交易	8.28	64,170,000	已完成	172,013,303	22.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汪大维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0	1%
	合计	—	—	7,750,000	1%

备注: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汪大维	持有股份	179,763,303	23.17%	172,013,303	22.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763,303	23.17%	172,013,303	22.17%
王丹华	持有股份	3,949,002	0.51%	3,949,002	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9,002	0.51%	3,949,002	0.51%
合计	持有股份	183,712,305	23.68%	175,962,305	22.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12,305	23.68%	175,962,305	22.68%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7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专用账户已开设完毕。2021年7月21日,"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5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5%以上股东汪大维先生减持的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价人民币8.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4,170,000元。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1-02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两家发行企业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全面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壮大公司发行板块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配公司")及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划转完成后,北配公司及北方图书城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划转,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 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松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5.03万元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信息咨询服务,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设备、教学设备、图书馆设备、体育用品、计算机耗材、计算机软硬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玉器、玩具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包装服务,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1,830,878.14	1,576,493,738.62
负债总额	683,960,044.86	1,023,478,471.93
净资产额	607,870,833.28	553,015,266.69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685,512.02	213,171,767.43
净利润	-36,661,031.08	-54,855,566.59

2.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斌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500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路14甲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餐饮服务,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酒类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信息:发行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225,096.77	573,248,985.69
负债总额	327,802,981.78	372,935,049.39
净资产额	208,422,114.99	200,313,936.3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017,315.32	118,342,417.75
净利润	34,510,544.56	-8,108,178.69

3.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毅

成立日期:1995年2月1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信息:发行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687,497.12	1,013,364,119.83
负债总额	403,587,451.12	693,087,301.78
净资产额	366,100,046.00	320,276,818.0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923,565.13	70,496,356.76
净利润	-75,094,969.45	-45,823,227.95

三、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1.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为发行集团持有的北配公司及北方图书城100%股权。

2. 发行集团将所持北配公司及北方图书城股权按照其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北配公司及北方图书城100%股权,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相关义务。

四、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业务布局,提高运营效率,壮大发行产业发展。

划转完成后,北配公司及北方图书城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变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1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7
900908　　　　　　　　氯碱B股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514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B股	2021/8/2	2021/7/28		2021/8/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6,399,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01,998.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B股	2021/8/2	2021/7/28		2021/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4601)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514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20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07662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8514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08514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16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23536618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以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7,925,000	8.57%	2.49%	是	否	2021.7.19	2022.7.1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7月20日股本318,393,413股计算,下同。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即限售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10,000,000	10.81%	3.14%	2021.5.25	2021.7.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7月20日股本318,393,413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7,853,280	55,778,280	60.32%	17.52%	48,643,280	87.21%	20,707,120	56.44%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11,616,000	41.55%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2,800,000	12,800,000	56.69%	4.02%	0	0	0	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柯丽婉	6,451,200	2.03%	3,200,000	3,200,000	49.60%	1.01%	3,200,000	100.00%	1,638,400	50.39%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674,700	65.54%	121,373,280	119,298,280	57.17%	37.47%	62,083,280	52.04%	33,071,920	37.0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武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061.9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63%,占公司总股本的25.32%,对应融资余额25,8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33.8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83%,占公司总股本的35.2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805.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9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且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